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呂盈貞

聯絡電話：8771-2579

電子郵件：green@nlma.gov.tw

傳真：8771-9420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41097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41103390\_1141097437\_114D2023146-01.pdf)

主旨：為請貴府協助宣傳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4月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996號函訂定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本署業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設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信用保證基金，以協助無法取得足額擔保之原住戶籌措重建工程費用，提高金融機構承貸意願。
- 二、查該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餘額尚有餘裕，為加強宣導該項政策，請貴府於核准危老重建計畫時，一併載明如民眾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10條適用對象，可向貴府提供申請適用認定後，再逕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事宜。
- 三、隨文檢附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訂定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常見問答」供參。

建設處都市計畫課來:114/06/02



1140124344

有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2025/06/02 09:49:42  
電子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